

#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畢業生傑出市長獎評選辦法

112/2/13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月13日北市教國字第1123005862號函辦理。

111學年度之畢業生傑出市長獎種類及名額：

- (一) 應屆畢業生市長獎：依成績考查辦法產生之各應屆畢業班第一名者，計高中10人、國中7人。
- (二) 傑出市長獎：在學期間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有具體事蹟者且在校期間無任何小過以上之紀錄(已完成銷過不在此限)者，依本學年度總畢業班級數之三分之一，採無條件進位，計高中4人、國中3人。
- (三) 學生得跨類別申請推薦，同時符合資格者，以應屆畢業生市長獎之獎項請領。已領有市長獎者，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。

二、目的：依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方式，評選本校市長獎學生名單。

三、傑出市長獎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：

- (一) 學校組成審查委員會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由教師(會)代表兩位、家長會代表一位、學務主任及教務主任兩位擔任之，高中部及國中部分別召開會議。
- (二) 審查委員如有下列情形者，應自動迴避，不迴避者由召集人令其迴避，並改派代表擔任委員：
  1. 具有親戚關係者(曾有親戚關係者亦應迴避)。
  2. 曾為受評選學生之導師者。
  3. 畢業班導師、任課教師及學生家長。

四、評選程序與時間：

(一) 第一階段：

由各行政處室(教務處、學務處、輔導室、圖書館、教官室等)及各畢業班導師推薦候選學生，推薦表請於 4/25 (二) 12:30 前交至學務處。逾期不受理。

(二) 第二階段：

召開本屆市長獎審查委員會選出獲獎學生，請推薦人及導師至審查委員會列席說明，並經委員審核討論後投票。

五、評選條件：

- (一) 曾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、教育局舉辦之各項競賽榮獲名次。(需檢附相關證明)
- (二) 曾代表本校參加民間團體辦理之各項競賽榮獲名次。(需檢附相關證明)
- (三) 曾參加校內競賽榮獲名次。(需檢附相關證明)
- (四) 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或有其他足為學習楷模事實者。
- (五) 積極參與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，足為楷模者。
- (六) 備註：均需為本人在學期間(109學年至111學年)所獲得獎項或相關傑出表現。

六、本辦法經提高三及國九導師討論並由旨揭研訂評選辦法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**臺北市中崙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 
【傑出市長獎推薦表】**

姓名		班級	年 班	座號		
類別	項次	受獎名稱	名次	頒發單位	頒發時間	備註
在學期間獲獎紀錄	1					
	2					
	3					
	4					
	5					
	6					
	7					
	8					
	9					
	10					
其他傑出具體事蹟說明	項次	請以條列式敘述之				
	1					
	2					
	3					
	4					
	5					
	6					
	7					
	8					
	9					
10						
推薦人簽名				導師簽名		

備註：

- 一、均需為本人在學期間(109 學年至 111 學年)所獲得獎項或相關傑出表現。
- 二、有關於全國性或縣市級以上優良表現項目可參考附件 1 所列舉之獎項。
- 三、推薦人及導師應為不同人。
- 四、推薦表及相關證明，**請於 4/25 (二) 12:30 前**送交學務處。逾期不受理。



附件 1

111 學年度畢業生「傑出市長獎」優良表現項目參考一覽表

項目	等級	參考項目
技藝(能)競賽	國際	國際科技展覽、奧林匹亞競賽、機器人競賽等。
	全國	全國技能競賽、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、教育部專題製作競賽、奧林匹亞競賽、機器人競賽等。
	區域	全國技能競賽各區分區賽、臺北市技術獎競賽、電腦軟體競賽等、機器人競賽等等。
校外各項競賽 (個人或團體)	國際	科學展覽、體育、語文、音樂、藝術、舞蹈競賽、班級網頁製作、小論文寫作、技專校院辦理全國專題製作競賽、創作發明、讀書心得寫作比賽等。
	全國	
	區域	
校內各項競賽 (個人或團體)	不分級	科學展覽、體育、語文、音樂、藝術競賽、資訊或其他校內各單位辦理之活動等。
技能檢定或能力等級證照	技能檢定	經主管機關認證核可之各項專業證照。
	語文能力證照	全民英檢、雅思、多益、托福、GRE、客語檢定、原住民語檢定等。
	其他	體適能檢測等。
品德楷模		總統教育獎、孝親楷模、敬師楷模、助人義行、優良學生代表等。
社會及學校各項志工或幹部		社會團體：如紅十字會志工、董氏基金會志工等。 學校團體：交通服務隊、環保義工、司儀、旗手、學生自治會、社團、班級等幹部。
服務學習表現		公共服務學習時數證明、保德信志工獎、多元學習護照認證等服務證明。
其他優良品蹟		請提供具體證明。